

#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7 号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固旺、刘伟、王浩：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在发生被轮候冻结和解除冻结的情形时，东方集团未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7 年 1 月 9 日，经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申请，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 3400.5412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55113.6613 万股）的 6.17%；

2.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经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，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 3400.5412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55113.6613 万股）的 6.17%；

3. 2017 年 5 月 25 日，经交通银行河北分行申请，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 3400.5412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55113.6613 万股）的 6.17%；

4. 2017 年 7 月 19 日，经民生银行申请，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 6801.082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110227.3226 万股）的 6.17%。

2017年9月26日，我部就上述相关事项向公司发函（公司部问询函[2017]第246号）问询，公司及东方集团才就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7年10月12日进行披露。

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和解除冻结情况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7.3条、第11.11.4条的规定；东方集团未就股份被轮候冻结和解除冻结的情况履行告知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2.3条；公司董事长李固旺、董事兼总经理刘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；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浩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希望公司、东方集团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8日